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中盛源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司法处置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119,757,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中盛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中盛源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29,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盛源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中盛源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司法处置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珠集团函告，因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2）沪 74 执行 1413 号），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份。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中盛源以每股单价 1.92 元，总价共人民币 229,877,760 元，竞买成交 119,728,000 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竞买人中盛源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413 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冻结及质押，所有权归买受人中盛源所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盛源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处置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29,422	0.001%	11	0.037%	0.0000006%
合计	29,422	0.001%	11	0.037%	0.0000006%

2、截至本次司法处置股份过户完成后，竞买人中盛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盛源	0	0%	119,728,000	6.008%
合计	0	0%	119,728,000	6.008%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朗地科技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119,757,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中盛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中盛源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成为持股公司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29,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引起的股份增加或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司法处置划转的股份数为 119,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119,757,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29,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盛源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 经核查，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中珠集团函告，因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2）沪 74 执行 1413 号），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份。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中盛源以每股单价 1.92 元，总价共人民币 229,877,760 元，竞买成交 119,728,000 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竞买人中盛源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413 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冻结及质押，所有权归买受人中盛源所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盛源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处置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29,422	0.001%	11	0.037%	0.0000006%
合计	29,422	0.001%	11	0.037%	0.0000006%

2、截至本次司法处置股份过户完成后，竞买人中盛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盛源	0	0%	119,728,000	6.008%
合计	0	0%	119,728,000	6.008%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朗地科技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119,757,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中盛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中盛源持有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成为持股公司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29,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处置划转）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被强制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75%。
买受人/竞买人/中盛源	指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400192537952 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1991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756-8131113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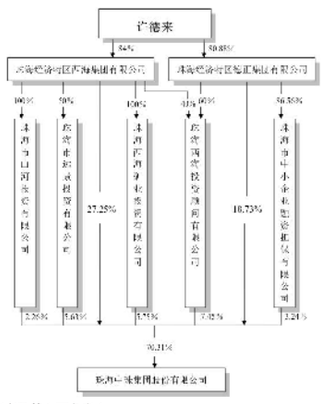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
许德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德金	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李勇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顾天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尹华彪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冯高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艳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29,4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珠，证券代码：60056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75%。

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中盛源以每股单价 1.92 元，总价共人民币 229,877,760 元，竞买成交 119,728,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强制司法处置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19,757,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29,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关于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珠，证券代码：60056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竞买账号：B885713***）以每股单价 1.92 元，总价共人民币 229,877,760 元，竞买成交 119,728,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珠集团被执行司法处置股份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司法处置前，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6.008%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本次司法处置结束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的质押将解除、所有司法冻结自动失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处置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9,757,422 持股比例：6.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29,422 变动比例：0.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截至 2022 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 2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处置划转）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拍品所有人/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受人/竞买人/中盛源	指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司法处置竞买，获得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00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 20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300MA5HTC4P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盛剑明	39.6226%	21,000	有限合伙人
郑汉仔	37.7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长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1509%	7,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宏慧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17%	2,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36%	2,000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剑明持有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6226%股份，持有中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股份，因此盛剑明为中盛源实际控制人。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盛剑明	430203********1510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剑明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盛剑明不存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盛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 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 2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300MA5HTR F70
股权结构	盛剑明持股 95%，深圳市国商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有限合伙人

名称	盛剑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51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3）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深圳中宏慧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伟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悉珠东一巷 5 号 A 栋 21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悉珠东一巷 5 号 A 栋 2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300MA5G L9GE6H
股权结构	深圳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许敏轩持股 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珠海长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山路 71 号 4 栋 201 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山路 71 号 4 栋 2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402MA57DHM185
股权结构	郑日妹持股 70%，陈菲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有限合伙人

名称	郑汉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21********143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 119,728,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增加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119,728,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008%。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经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

2023 年 5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变更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司法处置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司法处置依据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票。

（二）司法处置公告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就（2022）沪 74 执 1413 号案发布《司法处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处置标的物：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28,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01%。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价为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